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陈瑞忠、王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号)。

(四)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江红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